

國立東華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就讀科系 及年級		僑居地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在臺地址				
	電話(手機)				
	E-mail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 )上學期		操行成績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v」，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1.祖父母 2.父母 3.兄姐 4.配偶 5.其他\_\_\_\_\_

二、有無不動產：1.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2.無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

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2.由在臺家長接濟

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4.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7.其他\_\_\_\_\_

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1.有，在臺設籍\_\_\_\_\_年。 2.無

★★本人承諾上表資料填寫皆無不實之情事，如查有不實者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三、完成此申請表後請在申請期限內連同調查表以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請。

國立東華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調查表

姓名		系級		學號		僑居地	
居留證號				電話	宿舍分機：		
E-mail					手 機：		
清 寒 狀 況 調 查 (80%)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	備註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	備註
1. 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			2. 共同生活之家人有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檢附醫院證明)	父或母		
	父或母亡				本人		
	父母離婚				兄弟姊妹		
	扶養祖父母				外祖父母		
	雙親健在				其他		
3. 兄弟姊妹就學人數(不含本人, 檢附在學證明)	5 人			4. 家庭經濟狀況(免稅、低收入戶、清寒證明等)	領補助金或無收入(檢附證明)		
	4 人				低收入戶(檢附證明)		
	3 人				免稅(檢附證明)		
	2 人				一人工作		
	1 人				二人工作		
5. 房屋是否自有？	租屋			6. 在台學費、生活費來源	借貸		
	有房貸				自籌、工讀		
	借住				親人援助		
	自有				父母提供		
	其他				其他		
7. 在台個人消費情形	NT\$3000 元以下			8. 檢附清寒證明	政府機構		
	NT\$3000-5000 元				學校		
	NT\$5000-8000 元				民間團體		
	NT\$8000-10000 元			9. 特殊表顯現 0-5 分			
	NT\$10000 元以上						
學 業 成 績 調 查 (20%)							
10. 成績總平均	GPA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	GPA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	備考		
	4.0 (89.00)		2.75 (72.67)				
	3.75 (84.83)		2.5 (69.00)				
	3.5 (81.50)		2.25 (65.00)				
	3.25 (78.50)		2.0 (60.00)				
	3.0 (76.00)		2.0 以下				

★★本人承諾上表資料填寫皆無不實之情事，如查有不實者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 ※註：1.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內打“√”。  
 2.若有附註說明請填備註說明欄；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  
 3.一年級新生第 10 項上學年學業總成績免填。  
 4.二年級以上請檢附前學年成績單正本(含成績對應表)。  
 5.檢附清寒證明及各類證明文件(正本)。

